

# 中国科学院大学

## 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公派博士后项目 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学院、系：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的相关政策，今年允许应届博士毕业生通过培养单位推荐以申请国家公派博士后项目。经留学基金委审批同意，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现已开通该项目受理权限。现将国科大 2025 年国家公派博士后项目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计划

#### （一）选派类别和人数

面向各研究所、国科大各学院、系（以下简称“培养单位”）选拔，不设推选人数限制，申请人需为应届博士毕业生，派出前应确保获得博士学位，其他类别人员请通过中国科学院人事局申请。

#### （二）留学和资助期限

博士后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

学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一致。

### （三）留学单位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留学人员应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落实留学单位。

### （四）选派专业领域

应结合中国科学院、国科大及各培养单位的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中国科学院海外科教基地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选派专业领域。

### （五）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奖学金是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允许外方提供配套经费资助。

## 二、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

(三) 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心健康。

(四)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五) 外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ibt）95 分，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

6. 参加由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语言要求的，应在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拟留学单位语言要求的，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 WSK/TOEFL/IELTS 等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 三、申请及工作流程

(一)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申请人均须通过所在培养单位统一向国科大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我处”）申请，我处不接受个人直接申请。

(二) 申请人如符合资格和条件，经培养单位同意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student>，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完成网上报名。请首先阅读信息平台填报帮助文档（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部分内容填写要求如下：

“受理机构”及“工作/学习单位”请选择/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单位在研究所的申请人“单位类别”填写科研院所，“所在院系”填写相应研究所全称，如“XX 研究所”；培养单位在院系的申请人“单位类别”填写高等院校，“所在院系”填写相应院系全称，如“XX 学院”。

(三)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3469>），严格按其中要求准备一套申请材料，并按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申请人无需上传《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网上报名阶段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是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在线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时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空白表格，申请人需将此空白表格连同上述所有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至培养单位审核。

（四）各相关培养单位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后，应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整体规划开展推选工作，并应向申请人明确本单位推荐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条件和要求，如决定推选，需为申请人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并完成纸质《单位推荐意见表》。请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研修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后出具详实且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单位公章”处需加盖培养单位公章；请各单位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一栏以上所有部分，只将“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一栏留白。

请各单位将所有推荐人选的单位推荐意见（指以上详实且有针对性的内容）汇总于《单位推荐意见汇总表》（附件）。

（五）请各相关培养单位于2025年5月9日前寄送下述推荐人选相关纸质材料至我处，同时发送下述电子版材料至邮箱 [tianyanqiong@ucas.ac.cn](mailto:tianyanqiong@ucas.ac.cn)。以上材料均以我处收到的时间为准，逾期将不予受理。

（六）培养单位应寄送及发送的材料

1. 纸质材料：汇总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人需签字）、《单位推荐意见书》

2. 电子版材料：EXCEL 版《单位推荐意见汇总表》

（七）我处将审核被推荐申请人资格、网上报名信息和上传的附件及上述材料，逐一在线录入各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书，完成网上审批手续及学校推荐上报程序等。

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录取结果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

#### 四、其他事宜

有关 2025 年国家公派博士后项目的其他信息，请查阅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s://www.csc.edu.cn/>）。

#### 五、联系信息

联系人：田严琼

联系电话：010-88256206

联系邮箱：[tianyanqiong@ucas.ac.cn](mailto:tianyanqiong@ucas.ac.cn)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甲），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邮 编：100049

附件：单位推荐意见汇总表

